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 2016年10月至12月，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共收到约9,333.34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本公司	南山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0	2016年10月	深南经[2016]3号	营业外收入
	南山自主创新产业资助款	4.25	2016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经费	4.5	2016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0.68	2016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3,000	2016年12月	详见公司2016-148号公告	营业外收入
	“株洲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示范项目”	20	2016年10月	株经信发[2016]61号	营业外收入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进口设备贴息	15.03	2016年10月	财行(2016)212号	营业外收入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2015年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6	2016年10月	赣市财企字(2016)44号	营业外收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合计	6,232.88	2016年11月至12月		营业外收入
	合计	9,333.34	2016年10月至12月	--	--

注：1、公司及下属公司2016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可参见公司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及2016-72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6-106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6-117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相关介绍；2、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可参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全文；3、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可参见公司2016-148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 2017年1月至3月，公司及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共收到约

3,003.55 万元政府补助，当中计入递延收益的补助为 1,606.2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约为 1,397.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本公司	政府展会补贴	10.00	2017年1月		营业外收入
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79	2017年3月	京发改[2016]394号	营业外收入
湖南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生产基地投资补贴资金	2,000	2017年3月	详见公司2017-043号公告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450万元，余下计入递延收益。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78	2017年3月	赣财经指[2016]75号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6.25	2017年3月	赣财经指[2016]75号	递延收益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移动互联网项目款	20.00	2017年1月		营业外收入
	长沙市2015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55.00	2017年1月	长发改高技[2016]886号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经费	40.00	2017年2月		营业外收入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12月软件退税款	472.54	2017年3月		营业外收入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2015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40.00	2017年2月	长发改高技[2016]886号	营业外收入
	长沙高新区第六批“555人才计划”资助	20.00	2017年2月	长高新区发[2016]63号	营业外收入
	第四批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	20.00	2017年3月	长院协发[2016]2号	营业外收入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16.89	2017年3月		营业外收入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长沙市小微企业绿色发展项目补助	10.00	2017年2月	长财企指[2016]97号	营业外收入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3.30	2017年2月	武人社发[2016]26号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003.55	2017年1月至3月	--	--

注：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可参见公司2017-043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16年10至12月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营业外收入，列入公司2016年10至12月的收益。此外，前期与

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 2016 年 10 至 12 月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 578 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 至 3 月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1,397.30 万元列入公司 2017 年 1-3 月收益。此外，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 2017 年 1-3 月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 2,105 万元。

三、其他

1、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内容。

2、2017 年 1 至 3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 2017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